

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8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004号文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5年12月8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自主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

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

金的预期收益和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基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变化，已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更新本基金的风险等级，风

险等级的评估更新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基

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变化，本基金的风

险等级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基金管理人

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

险见本招募说明书中“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风险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与托管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本基金托

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中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有关

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

计）。

本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

容，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801-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8号楼A栋

101-120室，201-222室

设立日期：2014年7月3日

法定代表人：卢伟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2014年7月3日至长期

联系人：韩炳光

联系电话：010-57383999

传真：010-57383966

股权结构：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州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基金管理人26%、25%、25%、24%的股

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吴强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长。曾任万联证券投行部业务经

理，宏源证券资本市场份额部副经理，安信证券投行部业务副总裁，

国信证券投行部总经理助理，九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九泰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卢伟忠先生，金融学硕士，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金

瑞期货研究员，安信证券股指期货业务专员，安信期货办公室主

任，安信期货IB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监，安信信

诚盛资产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

理人，总经理。

袁小女士，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独立董事。曾任广发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经理，海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

海南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耿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独立董事。曾任青岛崂山区政

府（高科技开发区）职员，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科研站博士后，现

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

管理学院高管培训中心（EDP）主任职务。

徐艳女士，经济学博士，教授，独立董事。曾任海国投工业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海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

海南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陈耿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独立董事。曾任青岛崂山区政

府（高科技开发区）职员，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科研站博士后，现

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

管理学院高管培训中心（EDP）主任职务。

卢伟忠先生，简历同上。

王玉女士，涉外经济本科，副总经理。曾任陕西群力子弟学校

教师，北京思拓克斯商贸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太平洋人寿保险北京

分公司营销业务部经理、海淀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国风共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强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金

瑞期货研究员，安信证券股指期货业务专员，安信期货办公室主

任，安信期货IB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监，安信信

诚盛资产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

理人，总经理。

徐艳女士，经济学博士，教授，独立董事。曾任海国投工业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海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

海南大学MBA教育中心主任，现任海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吴强先生，管理学硕士，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曾任金

瑞期货研究员，安信证券股指期货业务专员，安信期货办公室主

任，安信期货IB部总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总监，安信信

诚盛资产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

理人，总经理。

4. 基金经理

刘勇先生，北京大学金融数学系学士、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

从业资格，9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博时基金固定收益研究员、博

时基金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5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曾任九泰久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6日至2019年3月22日）的基金经理，现任绝对收益部副总理，九泰天宝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0月31日至今）、九泰日添

金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11月26日至今）、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1月26日至今）、九泰锐富事件驱动

混合型基金（2018年11月30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王玉女士，涉外经济本科，副总经理。曾任陕西群力子弟学校

教师，北京思拓克斯商贸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太平洋人寿保险北京

分公司营销业务部经理、海淀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国风共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吴强先生（委员会主

席）、刘开运先生、刘心任先生、刘勇先生。

吴祖尧先生，同上。

刘开运先生，同上。

刘心任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籍，8年证券从业经

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5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1月15日至2018年12月4日）的基金经理，

现任研究发展部总监兼增投中心副总经理，九泰锐富事件驱动

混合型基金（2018年11月30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王玉女士，涉外经济本科，副总经理。曾任陕西群力子弟学校

教师，北京思拓克斯商贸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太平洋人寿保险北京

分公司营销业务部经理、海淀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党委委员、副

总经理，国风共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九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 公司董事吴强先生与公司董事吴刚先生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机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

管理基金。

（3）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

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5）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6）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及

信息公告的格式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

算并公告各类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

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

调整。

（7）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及

信息公告的格式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

算并公告各类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

和人员应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对已不适用的授权应及时

调整。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定期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按规定披露《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按规定披露《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20年以上；</